

殖民地人民政治參與過程中之折衝與挫折： 以臺灣同化會為中心

岡本真希子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林琪禎 譯

（日本）一橋大學言語社會研究科博士生

* 本文為以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的〈殖民地時期臺灣與朝鮮之政治參與的比較研究〉研究計畫、同志社大學為中心的研究團隊DOSC（Doshisha Studies in Colonialism「同志社殖民主義研究會」）和成果之一。本文主要以本人之日文論文〈植民地在住者の政治参加をめぐる相克—「臺灣同化會」事件を中心として〉（《社會科學》第40號第3號，同志社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11年3月）為基礎增刪改寫而成。中文論文之投稿與修正，承蒙2名匿名審查者所提供之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摘要

本文主要所欲探討的課題，為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在政治要求上的折衝與挫折之過程，以及其間所呈現的實際狀況與所具有之深刻意涵。行文透過分析整理殖民地社會與本國政府之間的折衝經過，考察政治參與、民族問題與殖民地統治體制的相互關係。本文主要探討對象為以爭取臺灣人權利為目的之「臺灣同化會」，並以其成立至瓦解（1914～1915年）的期間為論述時期。在先行研究之中，臺灣同化會事件在臺灣史的領域中，多被視為臺灣人抗日運動的新頁；在媒體史的領域，則可說多著眼於住在臺灣或日本國內的內地人之活動進行分析。然而，目前並未有將臺灣人與內地人同時納入視野，對同化會的成立至瓦解的整體政治過程之探討的完整研究。其中尤以對在臺內地人（總督府與民間內地人）動向的探討更顯不全。本論文將就臺灣人、內地人中的數個複數群體，亦即以居住於臺灣島中的臺灣人、內地人、在臺內地人中的總督府關係者、民間人士等官／民立場之異同者，以及本國中的同化會主導者、媒體關係者與政府、軍部關係者等諸多群組為著眼對象，對重層交錯的殖民地政治結構進行解析。利用此研究方法，應能較清楚地釐清由複數民族與複數的法域所構成的帝國日本與殖民地臺灣之間，於政治過程之中的折衝關係。

先行研究皆參考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第2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為主。可是1939年出刊的本書是官方憲警所寫成的警察「正史」，在資料選擇與文章記述上有所偏頗是難以否定的事實，而且在臺灣同化會事件的資料性質具有部份程度的二次資料性質。因此本文利用由不同立場所建立的資料對此議題進行多方地比對與檢討，具體而言，一次資料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鈴木三郎關係文書〉，報紙《臺灣日日新報》的日文欄與漢文欄、《東京每日新聞》，雜誌《新臺灣》，和林獻堂等臺灣人方面之主要人士的回顧錄等等。

關鍵詞：臺灣同化會、殖民地居住者、政治參與、板垣退助、吉野作造。

壹、前言

一、先行研究與本文課題

本文主要所欲探討的課題，為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在政治要求上的折衝與挫折之過程，以及其間所呈現的實際狀況與所具有之深刻意涵。行文透過分析整理殖民地社會與本國政府之間的折衝經過，考察政治參與、民族問題與殖民地統治體制的相互關係。本文主要探討對象為以爭取臺灣人權利為目的之「臺灣同化會」（以下省略括弧，或略稱為同化會），並以其成立至瓦解（1914～1915年）的期間為論述時期。

先行研究大多將臺灣同化會視為臺灣人抗日運動史上重要的一頁。如較早期許世楷的研究即將其定位為「統治確立後」臺灣人「政治運動的抬頭」。¹若林正丈則指出將臺灣同化會視為日本統治臺灣後，從武裝抗日運動過渡到1920年代之後具有社會運動性質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轉捩點。²另外，吳叡人的研究則指出，臺灣同化會的挫折是臺灣人意識的形成及臺灣民族主義興起的契機之一。³在政策史的領域，蔡錦堂探討日本統治期間50年來之「同化政策」變遷的過程之中，檢證了同化會瓦解之問題，指出同化會的出現令總督府及在臺內地人對於「同化」問題的浮上檯面產生警戒，並對「差別待遇」的方針遭到挑戰感到威脅。⁴在媒體史的領域，李承機使用在臺內地人的刊物《實業之臺灣》，⁵將臺灣同化會事件定位為在臺內地人社會內部從「官民對立」到體認「官民一致」之重要性的起點，提出了殖民者社會內部分裂

1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と弾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年〔2008年版，頁168～178〕）。

2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頁46。

3 Rwei-Ren Wu（吳叡人），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Chicago：PH.D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3），請參照ch.3。

4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第13期（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02年10月），頁185～186。

5 1909年創刊，為月刊，發行於臺北（李承機：〈臺灣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殖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大學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4年5月，頁81）。

的深刻論點。⁶另一方面，五味瀨典嗣則以日後成為雜誌《改造》社社長的山本實彥為探討對象，追溯山本任《東京每日新聞》（以下略稱為《東每》）社長時，因與臺灣同化會有所關連而遭檢舉與收監的過程，雖討論在日本本土之內地人與媒體之間的關係具有一定的意義，但對於同時代臺灣內部的狀況，特別是對臺灣人、總督府以及在臺內地人之間活動的檢討並不甚充分，較缺乏對臺灣史與政治史之脈落的詳細考察。⁷

如前所述，在過去的先行研究之中，臺灣同化會事件在臺灣史的領域中，多被視為臺灣人抗日運動的新頁；在媒體史的領域，則可說多著眼於住在臺灣或日本國內的內地人之活動進行分析。然而，目前並未有將臺灣人與內地人同時納入視野，對同化會的成立至瓦解的整體政治過程之探討的完整研究。其中尤以對在臺內地人（總督府與民間內地人）動向的探討更顯不全。

至於與殖民地人民之政治參與有關的研究成果方面，臺灣同化會事件在臺灣史的脈絡之中，如前文所述，重點多被置於臺灣人爭取政治權利的角度之上。但居住於臺灣者（同時包含內地人⁸與臺灣人⁹）之政治參與的問題，亦或是殖民地居住者（亦包含內地人）之政治參與的問題，其實並不僅限於該地域中被支配民族的問題而已。此問題與居住於殖民地的本國出身者、居住於其他殖民地者、居住於日本本國者等居住於帝國內各區域中的人士皆有關係。即便如此，對於殖民地居住者之政治參與問題的研究卻不多。其原因之一，或許可舉過去的研究多被置於「支配與抵抗」的二元對立分析結構之中加以探討，故對於主張自日本本國分離的獨立運動多給予較高的評價，而民族運動等在獨立運動中具有核心地位的活動，也因此成了主要的分析對象。職是之故，以「政治參與」為訴求的政治運動，因為必須要承認殖民地支配體制的存在，而

6 前揭李承機論文，頁112～115。

7 五味瀨典嗣：〈山本實彥年譜考—『東京每日新聞』時代を中心に〉，《大妻國文》，第40號（東京：大妻女子大學國文學會，2009年3月）。

8 本文文中使用戰前期日本所使用的稱呼名稱「內地人」。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臺灣成為日本的領土，由日本本國移住臺灣的日本人。

9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居民，具有漢民族血統者日本方面以「本島人」稱之。內地人移居之前即居住在臺灣的居民，大多為16世紀之後自對岸的中國大陸移居臺灣的漢族出身的臺灣人。

多被置於探討的對象之外。此外，從民族運動的角度觀之，以「同化」為目標的政治權利爭取運動亦容易使其成為脈絡外的課題。近年來雖然有較多的研究不拘泥於二元對立的分析結構，對殖民地時期政治運動的多元面向及殖民地社會的重層結構之分析有了逐漸明朗的趨勢，¹⁰但這方面的研究仍有許多尚待深入探討的空間。

二、使用資料

造成上述先行研究其所不足之處，主要原因仍為資料上的制約。其中主要被使用的資料尤以無論在統治政策史或抗日運動史的研究上，皆有參考價值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第2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以下略稱為《臺灣社會運動史》）為主。該書於1939年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以解密等級刊行，戰後於日本、臺灣兩地頻繁地復刻影印或翻譯，¹¹在1990年代後半葉臺灣逐漸公開資料之前，一直被視為重要的基本史料。但由官方憲警所寫成的警察「正史」，在資料選擇與文章記述上有所偏頗是難以否定的事實。另外在本論文撰寫期間，與臺灣總督府的官方報紙《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兩相對照，可注意到同書與臺灣同化會的相關記載部分，若非全文轉載就是部分省略後記載，由於該書並未紀錄引用

10 朝鮮史方面，請參照松田利彥：〈殖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参政權要求團體「國民協會」について〉，松田利彥、淺野豐美編：《殖民地帝國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年）、李昇燁：〈全鮮公職者大會：1924～1930〉，《20世紀研究》，第4號（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20世紀研究編集委員會，2003年12月）。臺灣史方面，請參照岡本真希子：〈在臺灣「內地」人の「民權」論—植民地在住者の政治參加の一側面〉，《日本史考究》，第25號（東京：日本史考究會，1999年）、岡本真希子：〈臺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李承機譯），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出版，2000年8月）、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初期臺灣における内地人の政治・言論活動—六三法をめぐる相剋〉，《社會科學》，第86號（京都：同志社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10年2月）。此外，關於臺灣人「自治主義路線」的政治活動之探討，可參照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臺北：遠流出版，2008年，第二章。

11 復刻版在日本有1969年〈臺灣史料保存會編：《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東京：風林書房〉、1973年（《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舍）、1986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 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綠蔭書房）；在臺灣有1995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中文翻譯本有1988年（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1989年（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2006年（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海峽學術出版）。

出處，因此可推想該書的相關記載轉載自《臺日》的可能性應該不小。因此，可推測於1939年出刊的本書，在臺灣同化會事件的資料性質具有部份程度的二次資料性質。

承上所述，本文利用由不同立場所建立的資料對此議題進行多方地比對與檢討。具體而言，本文主要使用如下的資料：（一）前揭《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略稱為《臺日》）的日文欄與漢文欄；（二）與臺灣同化會之中的日本本國人士有所相關的《東京每日新聞》（《東每》，國立國會圖書館新聞雜誌資料〔微縮資料〕室所藏〔東京〕）；¹²（三）記錄了在臺民間內地人之論述的《新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四）在臺灣總督府的動向方面，參考臺灣總督府之公文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中〕）；（五）該時期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秘書官——鈴木三郎的資料〈鈴木三郎關係文書〉（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所藏〔東京〕），主要使用其中關於總督府首腦層級動向的電報紀錄，以及佐久間總督的書簡草稿；（六）林獻堂等臺灣人方面之主要人士的回顧錄，以及紀錄各地方臺灣人動向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的記事與投稿等。

三、臺灣同化會成立期的參政權的狀況

帝國日本由複數的法域所構成，殖民地臺灣與本國分別處於不同的統治體制之下，因而形成了各自「相異」的法律區域。而法律的適用方式，也交錯著屬人法與屬地法互相不同的狀況，故「帝國臣民」的權利與義務，也呈現出極度複雜的相互關係。¹³1915年，臺灣同化會成立時，在臺灣與本國中諸民族的權利、義務關係如表1所示。居住於日本本國的內地人，在需要負擔納稅義務的同時，也被賦予了參政權（僅限於男性）。但就1918年時日本本國政府的解釋，居住於日本本國的非內地人（朝鮮人與臺灣人）並沒有參政的權利。因此，1915年臺灣同化會成立的時間點，臺灣人無論是在日本本國亦或是居住在臺灣，皆無參政權，具有參政權者僅限居住在本國的內地人。因此，參政權的規

12 關於《東每》相關人士的活動與臺灣同化會的關係，請參照前揭五味潤論文。

13 請參照前揭2010年2月岡本論文。

定基本上為屬地主義，屬人主義此時期亦一併適用。¹⁴另一方面，兵役法則為屬人主義，只要為內地人，無論居住區域為何，皆有服兵役的義務；臺灣人則是無論居住於何處皆不須服兵役。

表一、1915年時本國與臺灣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僅限男性）

居住地	本國		臺灣			備註
			普通行政區域		特別行政區域	
民族	內地人	臺灣人	內地人	臺灣人	原住民	
政治體制	立憲政治		總督政治			屬地主義
參政權	○*1	×	×	×	×	屬地+屬人主義*2
兵役	○	×	○	×	×	屬人主義

*1、有參政權者為國稅納稅10圓以上者方受賦予之納稅限制選舉權。

*2、1920年代起變更為屬地適用主義，居住於本國的臺灣人與朝鮮人(指所謂的在日朝鮮人與在日臺灣人)亦具有參政權。

在此法律結構底下，在臺灣民間的內地人，對於自身在政治權利上與臺人「同等」的「齊頭式平等」狀態感到不滿，由於六三法為總督府專制體制之法源依據，故部分在臺灣的內地人，於1900年代初期便展開了廢除具有屬地主義性質的六三法運動。同時，基於人種主義的優越意識，提出在臺內地人應具有與居住於日本國內適用屬人法的內地人具有同等權利的主張。¹⁵而至1910年代中期，臺灣人之間也出現了追求與內地人相等之權利的訴求，從而催生了臺灣同化會。當然，這股以改善權利與義務之不均衡狀態為目標的風潮，勢必為時勢捲起新的波瀾。

下段起，本論文將就臺灣人、內地人中的數個複數群體，亦即以居住於臺灣島中的臺灣人、內地人、在臺內地人中的總督府關係者、民間人士等官／民立場之異同者，以及本國中的同化會主導者、媒體關係者

14 本國政府於1920年變更解釋，認為只要居住於日本本國者，無論是臺灣人、朝鮮人皆有參政的權利（日文稱之為「有權者」）。岡本真希子：〈殖民地時期における在日朝鮮人の選舉運動〉，《在日朝鮮人史研究》，第24號（東京：在日朝鮮史運動史研究會，1994年），頁3～4。松田利彥：《戰前期の在日朝鮮人と參政權》（東京：明石書店，1995年），頁20～23。

15 請參照前揭2010年2月岡本論文。

與政府、軍部關係者等諸多群組為著眼對象，對重層交錯的殖民地政治結構進行解析。利用此研究方法，應能較清楚地釐清由複數民族與複數的法域所構成的帝國日本與殖民地臺灣之間，於政治過程之中的折衝關係。¹⁶

關於本文的結構，第貳節以下則以順向時間軸檢討論述板垣退助初始渡臺時所造成的影響（第貳）、同化會成立與板垣的再渡臺（第參）、以及同化會的瓦解（第肆）。

貳、板垣退助初次訪臺之漣漪：歡迎與統治批判

一、訪臺以前

被稱之為「自由之神」的板垣退助的訪臺，則是促成臺灣同化會成立的契機。1837年出生的板垣，1900年時以63歲之齡自政界引退後，於1914年78歲時首次來臺。板垣訪臺的直接原因，基於板垣晚年相關研究的不足，因此仍有許多尚待釐清之處。¹⁷在臺灣人士紳階層之中頗具代表性的林獻堂，他於1913年5月前往北京訪問政治家梁啟超之後轉赴東京之際，透過介紹認識了板垣，林獻堂在與板垣見面時，聽聞其批判臺灣總督府的施政，便於致答謝詞時順勢邀請板垣前往臺灣訪問，板垣亦欣然答應，¹⁸此為板垣日後訪臺的契機。此時，板垣正主張透過「日支民族之同盟」以「維持東洋和平」，臺灣人也因此被視為達成此目標的關鍵之一。¹⁹

板垣的初次訪臺，自1914年2月17日至3月6日的兩周之間。此旅

16 關於此角度請參考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臺灣總督府と帝國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年），第9、10章。

17 安在邦夫：〈〔付録1〕板垣退助研究覚え書き－研究の現状と『板垣退助君傳記』刊の意義〉，宇田友猪著、公文豪校訂：《板垣退助君傳記》第4卷，東京：原書房，2010年2月）。

18 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原文漢文〕，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3〈追思錄〉，1960年，頁30。

19 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3。

程在《臺日》紙上無論是日文欄或漢文欄都是連日報導的一大新聞。另外，本國媒體之中也有《東每》隨時紀錄報導板垣的行動。²⁰相關媒體的報導如一覽表的表2所示。關於板垣詳細的行程與會面人物等請參照表2，以下則試著以時間順序呈現板垣訪臺時在各地所進行的活動實情。²¹

表二、1914年2-3月板垣初次訪臺日程表

行 程				刊登媒體 和揭載月日		
月	日	時間	摘 要	《臺日》		《東每》
				日文	漢文	
2	13		板垣退助於門司乘船訪臺。	2.13	2.14	
2	14		板垣退助乘備後丸於門司入港。與記者談話。預定聽取臺灣人的不滿。	2.15	2.16	
2	15		板垣退助往臺灣出發。與奧野市次郎（代議士）、中西牛郎、寺師平一三人同行。	2.16	2.17	
2	16		臺北人士為了歡迎板垣訪臺，於臺北廳內協議，決定於19日召開官民聯合歡迎會。	2.18	2.18	
2	17	20:00	板垣退助於基隆登陸。賀來參事官、井村廳長、安田公會副會長等官民前往歡迎。	2.18	2.19	
2	17	20:00	板垣伯於基隆登陸。臺北廳各參事以下數千官民前往迎接。家家戶戶張燈結綵。			2.19
2	17	21:20	板垣退助於基隆登陸。東每副社長寺師、奧野、中西、東每記者橫關等人同行。	2.18	2.19	
2	17		板垣退助投宿基隆俱樂部。	2.19		
2	18	早晨	板垣退助巡航基隆港內，自川上工事部技師處聽取築港相關之說明。	2.19		2.20
2	18	08:00	板垣退助搭乘基隆啟程之列車。多數基隆官民送行。	2.19		
2	18	09:00	板垣退助到達臺北。於水返腳、錫口兩停車場接受各支廳長及臺灣人紳士之迎接→於臺北車站受到平岡司令官、木下新三郎、中川臺銀副	2.19	2.19	2.20
			頭取、黃玉階〔原文〕等多數人之相迎→搭乘總督府安排之二頭曳馬車前往鐵道飯店→與飯店內與主要官民接觸→分乘2臺汽車前往臺灣神社參拜。			

20 關於板垣渡臺的原因，有一說為希望在臺灣島內擴展銷售據點的《東每》社長山本實彥等人的企求在其中（前揭五味淵論文，頁103～109）。

21 本文中的旅程內容主要由當時的報紙報導所整理而出，相關事項的報導日期請參照【表2】。除了直接引用報導內容文句的部分之外，不另加注。

2	18	上午	板垣退助視察博物館與苗圃。視察日程至2月28日。	2.19		2.20
2	18		刊載板垣視察日程。	2.19		
2	19	上午	板垣參觀大稻埕公學校。對2000名「土人」學童「訓話」（＝「內容大意为今後更加認真向學日後肩負起建設南方經綸之使命」。→視察農事試驗場與水源地。			2.21
2	19		《臺日》刊登〈板伯渡臺意見〉。	2.19		
2	19		《臺日》漢文欄刊登報導苗栗臨時法院的狀況之〈臨時法院沿革〉、〈滑稽革命真相〉。		2.19	
2	19		《臺日》漢文欄〈新評林〉接載漢詩〈伯板垣〉。		2.19	
2	19		參加板垣伯歡迎會會費2圓，向臺北廳庶務課申請。		2.19	
2	19	18:00	板垣伯官民聯合歡迎會於鐵道飯店舉辦。與會者約500名。舉辦人代表木下氏致詞。板垣伯致詞。	2.20	2.21	
2	19	18:00	板垣伯官民聯合歡迎會於鐵道飯店舉辦。與會者約300名，多數「土人」與會。板垣伯致詞。			2.21
2	20		佐久間總督回到臺北後隨即前往鐵道飯店訪問板垣。總督離去後，板垣前往總督官邸訪問與對談。	2.21		
2	20	18:00-21:00	於梅屋敷舉辦板垣伯招待會（由高田局長、中川臺銀副頭取號召）。20餘名與會。	2.20 · 21	2.21	
2	21		《臺日》刊登〈板垣伯の意見〉。	2.21		
2	21		《臺日》之〈詞林〉欄刊載王學潛所寫之板垣渡臺之漢詩。	2.21		
2	21	09:15	板垣伯一行人搭上臺北啟程前往南部之列車。賀來參事官同行。多數官民前往送行。	2.22	2.23	
2	21	14:43	板垣伯一行人通過臺中車站。枝廳長、荒卷警視等前往送行。多數官民前往送行。	2.22	2.23	
2	21	夜晚	板垣投宿於就官邸。	2.24		
2	22	10:00	板垣巡視臺南。由松木廳長嚮導。參拜御遺跡所→博物館→孔子廟→開山神社→官邸。	2.24		
2	22	下午	板垣於官邸庭園觀賞臺灣人舞蹈表演（80名）。	2.24		
2	22	入夜 -21:00	於公館舉辦板垣官民聯合歡迎會。與會者200餘名。節目有煙火表演、熱帶植物園展示等。板垣發表於臺北歡迎會時近似之演講。	2.24		

2	23	07:22	板垣搭乘臺南啟程之列車前往阿緱。松木廳長、高橋警務課長等同行至九曲堂。送行者多數。	2.24		
2	23	09:00	板垣抵九曲堂。佐藤廳長、石丸內地人協會會長、參事蘇雲英至車內會見板垣。	2.24		
2	23	10:15	板垣抵達阿緱。多數官民前往迎接。乘人力車前往阿緱廳→於公廳休息→聽取佐藤廳長的地方情勢簡報→接見官民→視察阿緱製糖所→於屏東會館舉行午餐會。	2.24		
2	23	12:30	板垣與30餘名阿緱官民有志人士於屏東會館板垣午餐會。佐藤廳長致詞。展示熱帶植物與果實。受贈蝴蝶蘭等名產。	2.24		
2	23	14:00	板垣前往小學校與訪視學童。	2.24		
2	23	14:40	板垣搭北上列車前往打狗。	2.24		
2	24	16:00	板垣抵臺中→舊知事官邸→於臺中公園舉行官民聯合歡迎會。與會者800餘名。枝廳長、山下秀實內地人代表、林烈堂臺灣人代表致詞。板垣演講→舊知事官邸。觀賞煙火表演。	2.26	2.27	
2	24		〈板伯大活動〉。上午視察打狗建港工程→16:00投宿於臺中廳長官邸→18:00於臺中公園舉辦官民聯合歡迎會。與會者800餘名（3分之1為「臺灣人」）。板垣伯發表1小時左右之演講。奧野氏請辭。「列席的臺灣人無不感念其心意大喊板垣伯萬歲」，21:00下午9點解散。結束後，「板垣伯觀賞臺灣壯觀著名之彰化煙火，伯並接見15名生蕃與其溫情會談，生蕃贈送用心準備之禮，吟唱君之代並搭配舞蹈，伯讚嘆其表現乃贈物以犒賞之」。			2.26
2	25	10:00	板垣於臺中官邸前紀念攝影→參拜臺中神社→於兒玉總督、後藤銅像旁遊興→於南方池畔之手植紀念榕樹→廳農會（聽取廳長、技師之說明）→辦公室前記念攝影並手植紀念榕樹→彰化銀行（阪本董事、吳汝祥專務）、攝影→參加臺灣人主辦之於新盛閣之午餐會→歸邸→15:00片山製帽所→停車場→返北。啟程時擊發煙火3發。	2.26		
2	25		〈土人の歡待〉。板垣伯一行人於上午於臺中公園農事試驗場散步，植栽紀念櫻花樹→中午參加於新盛閣「土人」舉辦之招待會→16:00在數千官民學生的盛大歡送下返回臺北。			2.27
3	1		《臺日》刊登板垣延期出發返國的消息（2日→6日）。	3.1	3.3	
3	1	13:00-14:00	板垣於基督教青年會主辦之講演會演講。地點為南新街第三小學校。題目〈本島內地人の覺醒〉時間約30分。高橋技師同席。參加者1000名。有講演要旨。	3.1	3.3	

3	3		《臺日》漢文欄刊登〈板垣伯視察談〉。為板垣之寄稿。回臺北與佐久間總督會談，在3點意見上一致。		3.6	
3	4		橫關生〈南國遊記〉（一）。			3.4
3	5	9:00-12:00	〈板垣伯の訣別〉。佐久間總督前往鐵道飯店與板垣伯懇談。板垣陳述視察調查結果之感想。			3.7
3	5	18:00-21:00	於鐵道飯店招待官民代表者，舉辦板垣伯歡送會。			3.7
3	6	9:00-10:00	板垣伯前往官邸訪問佐久間總督。告別的同時「猶不忘傳達對統治上之期望」後離去。			3.8
3	6	14:00	板垣搭乘臺北啟程之電車踏上歸途。乘坐特別車，佐久間總督與數百名官民送行。	3.7	3.8	3.8
3	6	20:00	板垣自基隆碼頭出發。多數送行。「臺灣人送板垣伯之情宛如與慈母告別般依依不捨」。			3.8
3	6		板垣自備後丸船中發出謝電。	3.8	3.9	
3	6		橫關生〈南國遊記〉（二）。2月17日登陸基隆→18日視察基隆艦港之內容。			3.6
3	7		橫關生〈南國遊記〉（三）。批判「軍刀」統治。			3.7
3	8		橫關生〈南國遊記〉（四）。批判在臺內地人。			3.8
3	9		橫關生〈南國遊記〉（五）。批判總督府之威嚇高壓統治。			3.9
3	9		板垣抵達門司。	3.10	3.11	
3	10		橫關生〈南國遊記〉（六）。介紹臺北旅程。			3.10
3	10		〈板垣伯臺灣談〉。針對臺灣人的不安與不平（教育、結婚、人權）對佐久間總督臺提出的建議等。			3.10
3	11		板垣回到東京的謝電。	3.13	3.14	
3	11		橫關生〈南國遊記〉（七）。大稻埕公學校視察談。			3.11
3	12		橫關生〈南國遊記〉（八）。2月19日官民大歡迎會談。			3.12
3	13		橫關生〈南國遊記〉（續）。阿緱視察談。			3.13
3	14		伯爵・板垣退助〈臺灣統治意見〉。			3.14
3	15		橫關生〈南國遊記〉（十）。臺灣的製糖業。			3.15

二、歡迎的旅程

（一）臺北（2月17～21日）

1914年2月17日晚上8點板垣到達基隆港，在基隆受到數千名民眾的歡迎，家家戶戶更張燈結綵。不只臺北，板垣全程旅途之中，無論是在車站或是投宿旅館內，都受到許多民眾的歡迎以及眾多官員的會見。隔日早上於基隆港內接受總督府的招待與聽取築港的說明後，搭火車抵達臺灣島都——臺北。接著搭乘總督府的雙頭馬車前往臺灣的頂級旅館「鐵道飯店」下榻。之後一行人分乘兩臺汽車前往臺灣神社參拜，下午視察博物館與苗圃。2月19日，板垣前往大稻埕參觀當地的公學校，之後視察農業試驗場與水源地，下午6點在鐵道飯店舉辦「板垣伯官民合同歡迎會」。依照《臺日》所載，來會者是500名，依照《東每》所載，來會者是約300名，亦有許多臺灣人參加。板垣在會場上依舊倡議其「日支」提攜論，認為「只要施政方面有改善的可能，便應廣納各方意見，傾聽島民之世論，視察其實情，以尋求圓滿施政之方法」。²²

20日，板垣與佐久間總督會面，前幾天不在臺北的佐久間總督，一回到臺北隨即趕到板垣寄宿的鐵道飯店訪問。總督離去後，換板垣前往總督官邸訪問並與總督對談。由雙方相互的拜訪可知總督府對板垣十分禮遇。

（二）臺南（2月21～24日）

2月21日，板垣一行人上午9點過後搭上臺北往臺南的列車，晚上到達臺南，宿泊於舊官邸。隔天22日，在松木廳長的接待下巡視臺南。板垣除了尋訪日治時期之前的名勝古蹟之外，也探訪了與日本的統治成果有所相關的地區，下午則在官邸庭園參觀臺灣人的舞蹈表演。夜晚，出席官邸公館所舉辦的官民聯合歡迎晚會，參加者200餘名，板垣並舉行了與臺北內容相近的演講。23日搭乘列車前往阿緱，抵達後搭乘人力車前往阿緱廳，聽取佐藤廳長所報告的地方現勢，視察阿緱製糖廠，12點半參加於屏東會館舉辦之佐藤廳長等30餘名阿緱官民的午餐會。下午

²² 〈板垣伯の演説〉，《東每》，東京，1914年2月21日，版2以下，掲載版面以㊟之形式表示。

2點，前往小學校接見學童，之後搭上北上的列車前往打狗。

（三）臺中（2月24日～25日）

2月24日早晨，板垣視察建設中的打狗港後前往臺中，下午4點左右抵達，投宿於臺中廳長官邸。同日下午6點於臺中公園所舉辦的歡迎會，與會者約達800名，除了枝德二廳長和山下秀實代表內地人致詞之外，臺灣人知名士紳林烈堂也登臺致詞。依《東每》報導記載，與會者三分之一為臺灣人，板垣在長達1小時的演講之中，提及「為了傾聽各位對臺灣施政的不滿並做為與當局溝通的橋樑，老夫乃不顧老朽之軀渡海來臺」，聽聞此語，「列席的臺灣人無不感念其心意大喊板垣伯萬歲」。²³

翌25日，板垣參拜完臺中神社，並視察廳農會與彰化銀行後，中午受邀參加由臺灣人所主辦的午餐會。依《東每》記載，「臺中之有力人士多數出席並熱烈款待」，席上「蔡蓮舫（原文為片假名，此為推測）氏認為臺灣人尚難同化之原因在於教育普及之不足，故希望板垣伯向當局傳達增設教育設施之盼望」。此發言可說是貼切反映出時值私立中學校設立運動展開之際的殷切期待。對此要求板垣答道：「本人以自由平等博愛為理想，誓言發揚同化主義之道理，希望能為諸君助上一臂之力」，會場中人無不「感激涕零」。²⁴之後板垣返邸，於下午3點視察片山製帽所，下午4點在數千官民學生的盛大歡送下，踏上臺北的歸途。

（四）再返臺北（3月1～6日）

板垣將原本2日離臺的時間延後到6日，但關於延期之間行程的報導並不多。其中板垣於3月1日下午1點起於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的演講會上，在1,000名參加者的面前舉行了30分鐘左右名為「本島內地人的覺醒」的演講，內容為「在臺內地人應該尊重各種人種，保障本島人的生

23 〈板伯大活動（廿四日臺中）〉，《東每》1914年2月23日、②。

24 〈土人の歡待（廿五日臺中）〉，《東每》1914年2月27日、②。引用文中之括弧內容為岡本補充。

命財產之安全」。²⁵

3月5日，板垣再與佐久間總督會談。首先為佐久間總督前往鐵道飯店訪問板垣，對談時間從上午9點到12點，依《東每》記載，板垣對佐久間總督所談的內容諸如：砂糖稅的稅收應該用在臺灣的建設之上；官吏及「內國人」的用字遣詞多所不雅，會影響到與「臺灣人」的情感；以及對統治有功的臺灣人應該給予適當的禮遇途徑，如此才會有積極的「同化」效果等。總督則表示「對諸建言皆表同感並在今後致力於檢討相關問題」。²⁶

離開臺灣的3月6日，板垣在上午9點訪問佐久間總督官邸，「告別的同時依舊不忘傳達統治上之希望」，10點方離去。下午2點，板垣搭上臺北啟程的特別列車，在佐久間總督與數百名人士的送行之下，踏上返回東京的路程。下午8點，正要於基隆碼頭起程之際，依舊受到眾人的夾道歡送，《東每》也記載「臺灣人送板垣伯之情宛如與慈母告別般依依不捨」。

三、板垣的臺灣統治批判

板垣離臺後的相關報導，雖然在《臺日》僅有零星數篇，但在《東每》上，則有由記者橫關生所連載10回之與板垣同行視察的紀錄〈南國遊記〉，²⁷同時也刊錄了板垣對臺灣統治的批判。關於板垣的主張，值得注意的是《東每》用了頭版一半以上的紙幅所刊登的以「伯爵板垣退助」之名發表的〈臺灣統治意見〉一文。²⁸此論說在開頭處即以「東洋和平之策之當務之急乃日支兩國之親善」破題，對於臺灣人的定位，則如下述：

欲圖日支兩國之親善，首要之務乃同化臺灣三百萬新附

25 〈板垣伯講演會〉，《臺日》1914年3月2日、②、日文欄〔以下《臺日》的資料出處，為日文欄標註為「日」；為漢文欄則標註為「漢」〕。

26 〈板垣伯的訣別〉，《東每》1914年3月7日、②、日。

27 橫關生：〈南國遊記〉（一）～（十），《東每》1914年3月4日、6日～13日、15日。

28 〈臺灣統治意見〉（《東每》1914年3月14日），之後在板垣守正編纂：《板垣退助全集》全1卷（東京：原書房，1969年）所接載的板垣退助：〈臺灣の急務（大正四年）〉（同書，頁403～408）之全文相同。另外，〈臺灣の急務〉與後揭之板垣退助：〈臺灣土民に告ぐ〉〈參照後注31〉等資訊，乃由安在邦夫氏所告知，特此致謝。

之島民，蓋臺灣島民乃支那民族，將其同化為我帝國之忠良臣民後，方得以東道主之身分，當此日支兩國民共同事業之要角。

同時，板垣也陳述旅行臺灣期間所識之臺灣人「對內地人之感想」，其中說道：「300萬之新附民對母國統治之根本方針帶有些許疑義，實為相當值得同情之事」。另一方面，也說道：「帝國的臺灣殖民政策不應與英國的印度相同」，「應不問人種之區別，力行同化主義之方策」，「更何況臺灣土民為與我同文同種之民族」。對於臺灣人在法律上的狀況，則對「在領臺已過20年之今日」仍未有所改善的狀況提出批判：

法律上臺灣人與內地人之間仍不可通婚，教育亦著重於職業教育，企盼當局能盡速實施文明國必要之高等教育，權利方面新附之民雖未有參政權因此對政治問題無法置喙，但在人權之立場觀之仍應賦予其言論之自由，此皆為三百萬新附之民之要求，余亦認為此諸要求之提出皆具相當之理由。

可見，板垣雖然對參政權之賦予仍有保留，但對於臺灣人所要求的改善內臺通婚、教育、言論自由等不平等待遇的問題之上，皆明言具有「相當之理由」。

論說亦提及，「與佐久間總督懇談時，對於總督與余之意見大致一致感到榮幸」，同時提及共婚問題與中學校設立問題。另外，還站在臺灣人的情感角度為臺灣人表達看法，批判下級行政官僚對臺灣人遣詞用字的粗暴。

板垣初次渡臺的旅程，雖然表面上受到總督府的禮遇與官民之歡迎，但此次視察之中由總督府等隨行官員「刻意安排」的修飾色彩頗高。即便如此板垣依舊提出批判的言論，相對於當初的歡迎氣氛，板垣對在臺內地人來說，卻逐漸成了一名棘手人物。

參、臺灣同化會之成立與板垣的再次訪臺：臺灣社會的龜裂

一、於東京的前置作業

同化會的成立準備，在1914年11月板垣的再次訪臺之前，便已經於東京開始進行。在此就板垣退助再次渡臺之前所寫的〈臺灣同化會首唱に就て（關於首次提倡臺灣同化會之事宜）〉²⁹與同年7月落款的〈同化會設立趣意書〉³⁰確認其主張。

首先，在〈臺灣同化會首唱に就て〉之中，板垣先以人種論破題。要點概略為「帝國今後的問題」為外交關係，其中尤以「日支兩國之親疏與我國運之消長」關係至為重要。由於「歐美人」以其「人種上之觀念概觀國際，從而迫害亞細亞人」，值此之際，「帝國之新領土臺灣島」乃「南門之鎖鑰」，亦為「日支兩民族的接觸地」，因此「該島的統治結果不只關乎我殖民政策在世界上之成敗，亦是決定日支兩民族分合關係之關鍵」。並主張「天不造人上人，亦不在人種上分高低，天地之間皆具平等生存之權利為人類的原則」，為了培養具「愛國心」的「完全之國民」，應「進行精神教育以開發智識」，「施行善政以消弭不平之音」。然而，板垣的國家觀念，對弱小民族來說卻有著不友善的要素。板垣將國家的「屬領」分為大、中、小三類，「屬領大者為友邦」，屬領「中者」若「無法以武裝獨立則可以保護國處置之或劃入領土之內」，「小者則應採同化主義以達渾然一體」之境界。而在地形方面，板垣認為「島嶼或半島等地區隸屬於海軍力量強大的島嶼帝國為自然之道理」，因此「朝鮮臺灣成為我新附領土」乃「理所當然」之結果。

一方面倡議「人種之平等」，一方面卻又認為臺灣與朝鮮隸屬於日本乃理所當然的想法，乍看之下雖然難以理解，但其國家觀念的邏輯及

29 〈臺灣同化會首唱に就て〉，《臺灣同化會に對する名士の所感》，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所藏（未記載作成年月日，但自本資料之中所載之人名與頭銜，應可推測為1914年同化會設立時期之物），頁1～5（日文版）、頁43～45（漢文版）。另載於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5～16）。

30 〈臺灣同化會設立趣意〉，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6～17。

其出發點，其實在於以防止歐美的介入為前提，為了對抗具有人種差別意識之歐美國家勢力擴及東亞，而認為東亞地域的「日支合作」有其必要性，故亞洲的弱小民族應該隸屬於日本，方為上策。

例如，板垣在〈臺灣土民に告ぐ（告臺灣土民書）〉³¹的開頭中提到，「日本絕非侵略主義」之國家，對於朝鮮的保護國化與「韓國併合」的發生，乃是伊藤博文在俄國的介入與韓國本身的行動下，確保韓國之獨立與永遠的中立國化的目的未果後，日本始在不得已下才將韓國化為保護國並進行統監政治。板垣甚至認為「日本並未強行侵占韓國，而是韓國皇帝自願將韓國奉送於我國」之結果。對於過去清朝割讓臺灣一事，認為由於清朝為「大陸國家」，故要擁有「制海權」與確保臺灣的所有權並不容易，因此對照割讓膠州灣予德國之既成事實，「若臺灣割讓給日本，便不需擔心臺灣落於列強之手」，故「令日本統治臺灣不僅鞏固國防，更為了保全東洋之和平」。

如〈臺灣同化會首唱に就て〉文中所述，對板垣來說統領屬於「小者」的臺灣，其「統治之根本唯一之道除了採同化主義之外無他」。「為了實現同化之目的首先應善用報紙之力互相疏通彼此之情感，並打造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共同事業，令其利害關係密切，以奠定互相親睦之基礎」。可見，板垣認為達成此理想，「首要手段為創辦報紙，接著創設同化會之類的交際機關，弭除彼我之分界，實踐博愛平等之主旨」。

另外，在〈臺灣同化會設立趣意書〉之中，為了達到「同化」之目的，「首要設立交際之機構，此即為本會創設之主旨」，而「本會之事業」為「精神之教育」、「慈善事業之普及」等，為此須時常「舉辦演講會」，「平常為了方便會員聚會，會堂隨時開放」。

此時，林獻堂與林烈堂在10月17日於東京訪問板垣，19日在板垣的介紹下會見了本國的幾位知名人士。³²依據時任翻譯之甘得中的回想，板垣拿出了〈創設同化會之趣意書〉與〈朝野名士對臺灣之意見書〉予林等人，表示內地朝野人士對臺灣之重視，與深切之期望，透過

31 板垣退助：〈臺灣土民に告ぐ（大正四年一月）〉，前揭《板垣退助全集》，頁395～401。

32 〈板垣老伯來臺附記同化會內容〉，《臺日》1914年11月23日、②、漢。

此等書類皆可見一斑，並提醒諸君若遍訪書中名士，除了可受教獲益之外，盼汝等亦能盡量陳述所懷與希望。

板垣所交予林獻堂等人的意見書，應為鉛字印刷的小冊子〈臺灣同化會に對する名士の所感（諸名士對臺灣同化會之所感）〉，³³此書用日文與漢文雙語印製，裡頭滿載大臣、貴眾兩院及政黨領袖等人贊同同化會之旨趣與讚頌板垣之文章。板垣拿出小冊子之後，隨即請隨侍領林獻堂等人前往會見書中名士。

會見名士時林獻堂所說之內容，概略為：「自六三法案通過後，對臺灣所有立法，皆由總督律令行使，臺灣幾成為總督府之臺灣，疑似與日本帝國無涉，若現在之總督政治，雖經20餘年之久，始終以警察為政，既不足以佐百姓，徒使民畏懼，勿論為臺灣計，為日本國家計，終非良策」。由此可見，林獻堂所批判的對象為被排除於立憲體制之外而被置於「異法域」之中的總督政治，以及其法理基礎的六三法。約20名的名士雖然反應各異，也並未明確同意廢除六三法的論點，但其中仍有同意臺灣統治之錯誤者（大木遠吉貴族院議員），希望本國實現普選並展望臺灣之協助者（犬養毅國民黨黨首），以及期待同化會能革新後藤新平時代起的沉痾，且同時站在批判在臺內地人角度而承諾提供一臂之力者（大隈重信首相）等，可說造成一定的迴響。³⁴

於1914年10月中板垣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任意屆書」（自願申請書），11月2日申請「徵收費用之許可」。³⁵然而就臺灣總督府方面看來，臺灣同化會的陣容，除了板垣退助之外，「其幹部多為不知臺灣與不識臺灣人之輩」，且「其中多為所謂浪人之罷職官吏與退役軍人之流」。³⁶

由上述歷程可知，板垣初次訪臺至其創設同化會過程之間的諸環節人士之間的意見，其實一直呈現著莫衷一是的景況。亦即，《東每》相

33 前掲〈臺灣同化會に對する名士の所感〉（參照前注29）。

34 前掲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31～32。

35 〈臺灣同化會ニ對スル行政處理理由書〉（〈臺灣同化會費用徵收認可取消（臺灣同化會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4年、永久特殊保存、第1卷〔冊號2475〕，文書編號4〕）。

36 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8。3名理事分別為陸軍步兵大佐野津鎮武，《東每》副社長寺師平一與樋脇盛苗；4名幹事為河合光雄、武藤親廣、石原秀雄、勝卓郎。

關人士、板垣退助、大臣、議員等中央政界的內地名士，以及林獻堂等臺灣人名士，對於同化會的利害與期待並不一致。在同化會的創設過程之中，確實板垣的精神象徵地位並不曾改變，但真正催生的動力卻是在臺灣與本國之中諸多勢力的折衝之下，「同床異夢」般地逐步堆疊而成的結果。終於，同年冬天板垣的再次訪臺，也成了動搖這個薄弱基盤的變數。

二、龜裂與接近之旅

板垣的再次訪臺，已明確地帶有成立臺灣同化會的明確目標。自1914年11月22日至12月26日長達一個月的旅程之中，更是交錯著其與在臺內地人社會之龜裂，以及與臺灣人社會接近的過程。不同於前次的訪臺，《臺日》上日、漢文欄的相關報導皆較少，《東每》更是幾近不見任何記載。以下便是自《臺日》有限的報導之中盡量復原此次旅程的情形，並加以檢討的內容。

（一）臺北（11月22日～12月9日）

1914年11月19日，板垣自門司搭乘亞美利加號輪船，與同化會理事野津鎮武等合計12名人員前往臺灣。³⁷22日下船後，搭乘列車前往臺北，到達臺北車站後，受到內田嘉吉民政長官、各部局長及多數官民與有心之臺灣人的夾道歡迎。馬車隨後駛向鐵道飯店，之後在井村部長的陪同下前往臺灣神社參拜。³⁸

但相對地，此期間在《臺日》漢文欄上臺灣人士紳階層熱烈歡迎的景象卻十分顯著。如稱呼板垣為「維新元勳大政治家」，在其抵達前夜臺灣人士紳如臺中林獻堂、林烈堂、蔡蓮舫、蔡惠如、王學潛、通譯甘得中等人即搭乘夜行列車前往基隆港口等待，合計共約100名有心的臺灣人前往迎接，³⁹報紙上亦刊載了以〈同化會書感〉⁴⁰為題的文章。此

37 〈同化會發會式〉，《臺日》1914年11月25日、②、日。

38 〈板垣伯來臺〉，《臺日》1914年11月23日、②、日。

39 〈板垣老伯來臺〉，《臺日》1914年11月22日、②、漢。〈板垣老伯來臺〉，《臺日》同23日、②、漢。

40 辜顯榮：〈同化會書感〉，《臺日》1914年11月22日、②、漢。王學潛：〈同化會書感〉，《臺日》同12月2日、②、漢。

外，在林獻堂所講述的〈同化會述聞錄〉⁴¹連載之中，讚譽板垣為「憲政自由神者」、「慈母」，將其視為同化會的「保護神」，寄予熱切的期待與歡迎。另一方面，在《臺日》的日文欄上，所見者卻是在臺內地人相對冷漠的態度。⁴²短評欄的〈日日小筆〉就道：「同化有多少效果仍有疑義，故對此類團體所存在之必要性更有疑問」。⁴³與同樣出身土佐的板垣同鄉之臺北在臺內地人社團土陽會，甚至協議對同化會提出中止或改變組織方式的勸告，並批判同化臺灣人為「有害無益」的行為。⁴⁴

渡臺之後的板垣，隨即在同化會的設立許可問題上與總督府產生了衝突。依甘得中的回想，板垣到達臺北後，

總督府依例待以元勳之禮，其隆重自不必說，至臺北站，當然也有許多顯官及紳商迎接至鐵道飯店駐旌馬。遂以飯店為同化會之大本營，越日即以同化會總裁伯爵板垣退助名義，向督府申請許可，便發生齟齬，督府請將涉及政治一類刪棄，純作社會教化團體，會幹事往返督府數次，伯怒約：日常生活皆屬政治，捨棄政治，目的盡沒，何有於社會教化耶？督府終以伯之聲勢浩大不敢抗，隱忍予以批准。⁴⁵

但臺灣同化會當初所揭示的辦報事業，似乎也在板垣的妥協下取消。依在臺內地人的說法，「重要的辦報事業在前往總督府申請認可時，終究免不了被削除的命運」。⁴⁶

准許臺灣同化會徵收費用的許可在12月13日通過，但在此之前同化會便已經開始著手募集會員與評議員。依照〈臺灣同化會定款〉⁴⁷之

41 林獻堂講述：〈同化會述聞錄〉，《臺日》1914年12月3日～6日、③；同7日、④；同8日、③、漢。

42 本文雖並未對同為《臺日》紙上的漢文欄與日文欄針對同化會的報導之分量多寡與因素進行分析，但可推測欲進行此方面的分析必須自各欄的讀者層、執筆人以及檢閱體制等各個方面著手，方能得到較為客觀的結果。

43 〈日日小筆〉，《臺日》1914年11月22日、①、日。

44 〈同化會と土陽會〉，《臺日》1914年11月21日、①、日。

45 前揭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35～36。

46 今井梅軒：〈奇怪なる同化會〉，《新臺灣》，1915年1月號，頁6。

47 〈臺灣同化會定款〉（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7～18）。

規定，會員分為「通常會員」（年會費1圓）、「特別會員」（一次繳納50圓以上者）、「名譽會員」（由同化會推選對國家及社會或對同化會有功者）等3種（第8條）。同化會為了招募會員，打算請全島的區長擔任同化會的地方幹事，並請全島的保正擔任同化會的事務人員。⁴⁸亦即，欲利用總督府的地方末端行政機構，進行同化會的組織化與會員募集工作。另外，依〈臺灣同化會定款〉之規定，同化會在總裁、理事之外另設有評議員（第12條），此評議員「可參與會務之評議」（第13條），為會務中重要的成員。評議員的選定作業，自板垣渡臺後隨即於臺北開始，選定方法由板垣的推薦與本人的允諾即成立，由此簡單的方式中可見板垣具有相當大的裁量權。⁴⁹此外，〈臺灣同化會定款〉中所訂之會員所能享受的「特惠」為：「一、內地留學時之指導監督與相關的介紹事宜」、「二、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演講與各種集會活動」、「三、除右方所記載之事項外無論何種之調查介紹皆可透過本會獲得相當之協助」等3項（第11條）。

對此臺灣人的反應如何？由甘得中的回想片面推測的話，可知甘得中雖然對板垣的〈同化會趣意書〉內容之曖昧性以及實現的可能性存疑，但「倘因伯之同化會，為介紹中央，漸得解脫一些，輕鬆一點，則是我們願望的所在，其所以參加活動者，亦即在是」，且據悉在聽過同化會說明後想要入會的醫學專門學校的學生頗多。⁵⁰由此可見雖然在定位上有各自解讀的部份，但臺灣人對於板垣的同化會能打開與中央政府溝通的管道，並達到改善境遇的部份，確實有所期待。

（二）臺中（12月9～16日）

9日下午2點，板垣到達臺中，11日於「臺中座」（戲院）講述臺灣同化會的趣旨。在爆滿的場地中，首先由林獻堂致開會辭與說明「同化會成立之趣旨」，對於板垣「以高齡之身為本島新附300萬人及國家大計努力不懈深表謝意」。之後板垣便開始演講，其內容大多與前述

48 〈同化會續報〉，《臺日》1914年12月12日、②、漢。

49 〈同化會評議員推薦〉，《臺日》1914年12月7日、②、日。〈同化會續報〉，同12日、②、漢。

50 前揭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35～36。

〈臺灣土民に告ぐ〉相似。⁵¹板垣此次在臺灣士紳資產階級的根據地臺中舉辦演講，並有知名人士林獻堂的「背書」，可謂對臺灣人社會帶來巨大的衝擊。同時，對臺灣人來說，「自由之神」板垣的親臨演講，也是體驗言論政治活動的難得機會。

（三）臺南（12月12～16日）

12日板垣一行人到達臺南車站，投宿於舊官邸。13日上午9點至11點之間，臺南廳參事、區長、士紳人士一同前往「拜謁」板垣，板垣於接見時，親自一一將文書授與受到推薦的數十名評議員。下午2點，臺南最大的詩社社團南社的詩人召開臨時會，聽眾達200餘人，南社社長趙雲石致開會辭，來自臺中的林獻堂也上臺演說，會場掌聲絡繹不絕。語言翻譯方面，由擔任法院通譯的同化會會員岩崎敬太郎⁵²負責。另外，王學潛和甘得中也上臺演說，最後由任職於臺南第二公學校的蔡培火進行題為「同化會之根本與吾人之準備」的演講後，集會在盛況下落幕。⁵³同日下午6點起，臺中廳的詩人林俊堂、林獻堂、王學潛、甘得中等人，於竹仔街的醉仙樓餐館舉辦歡迎會，賓主盡歡。⁵⁴由此時的交流盛況可知，可見到保持傳統文化的詩人與臺灣人士紳資產階級等名人齊聚，並透過內地人的臺語通譯或者可善於運用「國語」（日語）的青年層（甘得中、蔡培火）相互溝通。這種呈現出複數語言交錯的現象，儼然醞釀出一個新的政治空間場域，可謂深具探討的意義。

13日，總督府許可了臺灣同化會募集資金的事宜（臺灣總督府令第86號）。同化會是以於1914年至1919年間募集到總額150萬圓做為同化事業推進費為目標提出申請⁵⁵，並順利獲得總督府的許可。

但此時卻出現了令板垣必須稍踩「煞車」的事態發展。當天臺南的

51 〈板伯の同化論臺中に於ける講演〉，《臺日》1914年12月14日、①、日。另外，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19頁亦有記載此次演講內容（部分有所省略）。

52 法院通譯，臺灣語學習雜誌《語苑》之委員。時在臺灣已出版過《埤圳用語》（臺北：臺灣語通信研究會，1911年）、《新撰日臺言語集》（臺北：日臺言語集發行所，1912年）等書。

53 〈臺南之同化會〉，《臺日》1914年12月15日、②、漢。

54 〈籍敦聲氣〉，《臺日》1914年12月15日、③、漢。

55 〈同化會寄附〉，《臺日》1914年12月15日、②、漢。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8。

內地人與臺灣人等重量級會員集會，對幾個重要事項達成共識，其中包括：（一）贊同同化主義並由板垣任總裁；（二）暫時不徵收會費僅接受有志者的樂捐；（三）擔任會計事務者由評議員選任之；（四）在本部及支部設顧問；（五）理事、幹部由居住在臺灣者選任。亦即，此為在會費、會計等經費面與人事運作等營運體制上，主張應適當反應居住於臺灣的會員之看法的改善意見。隔天14日，提出此決議事項的合計6名的代表，並未透過同化會幹事的轉達，直接前往板垣所下榻的官邸會面。板垣的反應則為「可以接受」。⁵⁶可見，在徵收費用的許可方才成立的當下，居住在臺灣的會員卻已經早一步產生了不少顧慮。

（四）臺北（12月20日）－臺灣同化會本部成立式

12月20日下午2點，板垣回到臺北，在鐵道飯店舉行臺灣同化會臺北本部的成立典禮。但《臺日》日文欄關於成立典禮的報導僅以20行前後的要點記載輕輕帶過。依此報導，參加成立典禮的人數有500人，在安田評議員致開會詞與〈君之代〉演奏過後，總裁板垣即「闡述同化之大方針與趣旨」。來賓有高田殖產局長、石井覆審法院長、高橋土木局長、高木醫學校長、龜山警視總長、角通信局長、加福臺北廳長、井村地方課長以及其他數十名主要的官員與民眾。但佐久間總督與內田民政長官皆未出席，僅由高田殖產局長代讀其祝賀詞。之後，在臺內地人木村匡致詞並發表對該會的期望，並宣讀展示內地各方以及臺灣人的祝詞、祝電，下午4點典禮結束後尚有攤位的陳設等活動。⁵⁷

另一方面，在《臺日》漢文欄部份，則約有2段左右的詳細報導。⁵⁸與日文欄不同之處在於參加者為600名（比日文欄多100名），另外來自本國的祝電雖然有大隈首相、東鄉大將等名士的賀詞數十通，但因為時間的關係甘得中僅翻譯姓名而已。隔日的欄面則刊登了4名臺灣人會員的祝詞，其中樹林黃純青長達1段之文章中提到臺北、桃園、新竹、宜蘭4廳的臺灣人會員「踴躍」地參加盛會，為了參加同化會成立

56 〈同化會と臺南〉，《臺日》1914年12月16日、②、日。

57 〈同化會發會式〉，《臺日》1914年12月21日、②、日。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9。

58 〈同化會發會式〉，《臺日》1914年12月22日、②、日。

式還剪斷髮辮以「證明同化之效果」。但會中內地人方面的態度卻並不樂觀。內地人代表木村匡雖然在賀詞中傳達了對同化會的期望，⁵⁹但其中亦提到3個重點：1、同化事業不應只限於臺灣，也應擴大到朝鮮與滿州，故名稱不應為臺灣同化會而應作帝國同化會，本部應設於東京並將分部設於臺灣、朝鮮與滿州，經費除了義捐以外應有國庫補助；2、由於同化事業的範圍十分廣泛，同化會幹部應該需要帝國屈指的教育家參與，亦需要組織宗教家、醫學家、農業家等對同化事業有經驗及興趣的專家共同參加；3、臺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關東都督府已經負責同化事業的設施，帝國同化會的效果恐怕不及官設機關。總而言之，是希望限定於臺灣且板垣個人色彩濃厚的臺灣同化會，能改為帝國日本規模之官方國家事業，也希望在幹部的任用上能有所更替。

如此，在臺內地人對臺灣同化會的不滿逐漸尖銳，臺北還出現了以律師為主所籌劃的「同化會反對演說會」（未實施），⁶⁰狀況已到一觸即發的地步。

（五）中部、南部分部成立式至板垣離臺（12月22～26日）

中部分部成立式在22日下午1點於臺中公園舉行，南部分部成立式則於24日舉辦。⁶¹與此2分部成立的相關報導只有零星的片段，並沒有更詳細的資訊。

12月25日，板垣結束中部、南部成立式的行程，在回到臺北的途中於新竹舉行演講時，提出了同化會的4個「原動力」，其一為「名士之贊成」，其二為「總督府之助力」，其三為「本島人之自覺」，其四為「在臺內地人之助力」。⁶²

但回到臺北的板垣，卻受到第四點「原動力」，亦即關注同化會動向的在臺內地人之強烈反彈。這一批人士對同化會提出改善基本組織的要求，議決通過「臺灣同化會定款」改正要綱，在板垣離臺的26日當

59 前注49中引用之〈木村匡氏之祝辭〉。另外，《實業之臺灣》，第63號（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15年1月號）也以日文刊載了木村匡同內容之〈臺灣同化會は帝國同化會たるべし〉一文（頁20）。

60 〈同化會反對演說會延期〉，《臺日》1914年12月20日、②、日。

61 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0。

62 〈新竹及同化會〉，《臺日》1914年12月31日、③、漢。

天推派代表（松村鶴吉郎、秋山善一）前往訪問，議決後之「定款改正案」與「對臺灣同化會之意見」提交給板垣。⁶³在〈對臺灣同化會之意見〉之中，對於同化會的經費與幹部人選等相關規定不明瞭之處提出批判，對於臺灣人的狀況也提出了以下的見解：

觀乎本島人之間之狀況，多盼望加入同化會之後，有機會取得參政權，或任高官高位，或可與內地人通婚，或可得制度之廢除以獲得更大之自由，或可取得各種營利事業，亦即同化會恐將淪為擴張利益之機關。

亦即，提出改正案的內地人認為臺灣人對同化會懷抱著能獲得參政權、任高等官吏、期待內臺通婚等利益，故擔心同化會成為臺灣人「擴張利益與權利之機關」。此外，總計10條項之〈定款改正要項〉之中，希望排除板垣總裁與本國在住者理事的獨攬大權，希望居住在臺灣者對於經費與人事面能確保主導權，同時，也主張維護在臺內地人的地位。⁶⁴

板垣對於在臺內地人地強烈地反彈如何應對並不明朗。板垣一行人於這天再度搭上亞美利加號由基隆出發回到本國。臺北車站再次出現了歡送的官民人潮，基隆港則由臺灣人士紳資產階級如臺中的林獻堂、林仲衡、蔡惠如、王學潛、何添丁、甘得中、新竹的鄭神寶、桃園的黃純青等其餘數十名前來目送離港。⁶⁵板垣於臺灣時，參加臺灣同化會的會員總計3,198名，會費徵收額達到4,660圓。⁶⁶然而，1914年底離臺的板垣，終此生未再踏上臺灣的土地。只留下臺灣社會的分裂以及之後一連串地打壓。

63 〈板垣と臺北有志 同化會組織改善の要求〉，《臺日》1914年12月27日、③、日。

64 要點諸如：「二、評議員為在臺會員並由總裁推薦之」；「三、理事由評議員互相選舉並由總裁任命之」；「四、理事及評議員之數量內地人與本島人應各半」；「六、預算由評議會決定之」；「十、本會之經費款項存放於本島之銀行」等。

65 〈板垣伯歸內地〉，《臺日》1914年12月28日、④、漢。

66 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2。

肆、臺灣同化會之瓦解：參政權的否定

一、板垣離臺後的媒體輿論

（一）批判潮的爆發

板垣離臺後，《臺日》上出現一連串對於同化會之批判特輯。認為板垣為欠缺見識之「完全不懂臺灣狀況者」，⁶⁷1月17日起則開始連載〈同化會之真相〉，至2月4日之間，日、漢文欄皆花了半個月連載14回的相關文章，除了批判板垣欠缺見識，對於同化會的費用徵收與招募會員的方式亦提出攻擊。

除此之外，在臺民間內地人的雜誌《新臺灣》⁶⁸也展開批判。如刊載了題為「無人扛的神轎」、「自由之神之專制政治」的諷刺漫畫（參照圖1、圖2），甚至以視覺圖像攻擊板垣本人。另外，〈總督府及同化會に与ふる書（致總督府與同化會之書）〉⁶⁹中，則指稱同化會為「真相不清的偽團體」，指責遲遲拿不出強硬措施的總督府態度軟弱，並主張同化會若是以爭取平等待遇為目標，則「小生等眾內地人皆難以擔保其後果」（傍點本文筆者）。並認為總督府對於在臺內地人「態度甚為驕傲」，但對於本島人卻「毫無魄力」，「放眼諸殖民地有如本島人般優渥待遇者幾希」。談及參政權，則以如下的文字牽制參政權之賦予。

同化會之發起者對於如此幸福之人民，還盼給與其何種恩惠？是參政權利？政治思想之普及？亦或是本島自治之教習？或者乾脆如菲律賓般承認臺島獨立之事實？

67 〈日日小筆〉，《臺日》1915年1月12日、①、日。

68 1914年創刊，於東京的東京通信社發行後轉進臺灣。1915年7月，於神戶設立新發行所。於東京發行的原因，據主筆三澤素竹所言，乃因「吾人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將發行所設於臺灣，但要獲得總督府之認可似乎並不易」之故。（〈新臺灣獨立宣言〉，《新臺灣》，1915年7月號，頁3）。

69 《新臺灣》，1915年1月號，頁8～9。



圖1 批判同化會之《新臺灣》（1915年1月號，封面）。坐於寫著「同化會」字樣之「神轎」上的板垣退助。雖然口中說著「快扛起我吧」，結果卻只是「無人扛的神轎」，沒有人願意成為扛轎者。

耳を傾ける無きは明かなる事實なるべし、勿論同化なる主義に對して何人も異を樹つる者あらんや、彼一行の歸したる新聞大の引れに、羅星の如く列べたる、所謂朝野の紳士が異口同音に謳歌しつゝあるが如く、余と雖も根柢りヤンヤの聲擧り立つるに躊躇せざるなり、要は同化其物の方法手段にして、如何にせば完全に目的を達し能ふべき乎、如何にせば適切に實行し得べき乎、苟くも殖民政治に没頭する者の久しき以前より苦心を拂ふ所たるなり、然るに今更らしく方法なしの同化主義を老伯と共に擧げられたりとして如何にせん、御荷物と引受くべき臺灣こそ迷惑至極ならずや。

若し夫れ老伯の宣言に「予は此の理想を達せんが爲めに第一着の手段として新聞を創刊し又同化會なる交際機關を興し」云々とあるを、其方法として見るべきものとせんか、此の新聞創刊は督府に費用徴収の認可を受けるに際し、敢なくも削除の運命に遭遇したりと聞けば、殘るは交際機關唯一つの筈なり、之のみを以て同化の目的を達せんとするが如きは、實明なる老伯は素より伯の左右と雖も到底其不可能なるは認識する所ならん、然らば假令急務へにも

と新聞創刊に替る何等かの新プログラム挿入なる可らずや、其後一行の某が唱道せる（一）内地遊學觀光（二）家庭風俗の改良（三）衛生上の設備（四）國語普及（五）學校新設等と其れと認めらるれど去るには餘りに平凡を極むるにあらざるや、別段新機

話なりと謂ふ可し、議論は暫らく措き老伯其他が之等のプログラムを以て、眞面目に同化の方法なりと信じ特等五十圓並等一圓の木戸錢を徴し大士紳の芝居を演じ得らるゝものとせらるゝに至りては杜撰も亦甚しからざるや、余は衷心



軸を出さるるまでも、如何にも老伯の仕事らしき工夫こそ願はしけれ、殊に其（一）と（二）の如きは島人の既に自覺し競ふて實行しつゝある所、其（三）以下に至りては督府が鋭意經營する所にして、言ばゞ役所の常務にまで立入る事柄、誠に餘計の御世

彼等上流の人々すら、斯の如く臺灣智識に貧弱なるかを痛感せざるを得ざるなり。而して彼等は飽面なく此方法なき同化主義を大枚百五十萬圓に賣附んとせり、否其同化會の費用として譯もなく百五十萬圓を徴收せんとするに

加藤總理演說

今春以來諸君の非常なる御奮闘を煩はし、我黨は國家の政治に對して最善最良の努力を來れるに拘らず遂に議會の解散を見たりは諸君と共に遺憾する能はざる也。政友會原敬氏は黨の大會に於て外交の事や實地に赴へず云へり既に國家の爲慮處に堪ふ公算する以上は必ずや其義務を盡して國家を安泰の基礎に置かざるべからざるを痛感し而も原氏は議席を有するにも拘はらず國大事に對して一言半句の辭なかりしは、殊に堪へざる所原君は未だ外務大臣の職に在ざりし雖も數次内閣の重要な椅子を占めれば外交關係の非常に困難なる事及非常の必要すべき事を知悉せるならん然るに國家の害を顧みず只管に過激態度を逞しうし三三三として來た會て見ざる價值なき多數の賛同を發せしめたり而して豫期に反し予の期待し原氏の賛同がかりしは國家の爲慮た遺憾と

圖2 批判同化會之《新臺灣》（1915年1月號，頁6）。諷刺板垣退助爲行「自由之神の専制政治」的「自薦總裁」。

如前所述，參政權的適用採用的是屬地主義，只要居住在臺灣者無論內地人或是臺灣人皆無參政之權利（請參照本稿「壹」之「三」）。在總督府的專制體制下，在臺的民間內地人，基於屬地主義的牽制，並無政治參與的權利，於是容易產生被害者意識。再加上在同化會事件中，似乎有臺灣人特別受到禮遇的錯覺，使在臺內地人醞釀出一股同仇敵愾的氛圍。此狀態的背後含有認為自己比臺灣人優越的人種意識，以及成功地打造出一個近代國家的內地人所具有的自負心，再加上處於與內地人不⁷⁰同的政治權利狀況之中，而產生的不平衡心態等要素。在這種鬱悶的情況之中，卻見到近代國家形成過程之中自由民權運動的推手「自由之神」板垣退助，其自本國遠渡來臺擁護臺灣人與批判總督府，不只刺激了在臺內地人不平衡的心態，更令內地人對於臺灣人獲得參政權的可能性產生警戒。

（二）吉野作造「非同化主義論」

然而，在同一期的《新臺灣》上，也刊載了自不同角度批判同化主義的論說。此論說的作者為大正民主主義時期的政論家，亦為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吉野作造。⁷¹吉野作造關於臺灣的論說，目前的研究僅知寫在1920年創刊的臺灣人第一本政論雜誌《臺灣青年》的祝賀文為唯一的一篇，在此之前並無相關的研究。⁷²另外，吉野的同化主義批判，一般認為其於1916年3月視察「滿韓」3個月之後所寫的關於朝鮮之論說〈滿韓を視察して（滿韓視察記）〉⁷³為首篇。但此篇〈非同化主義論〉在臺灣同化會成立的1915年時便已刊載，並將臺灣與朝鮮銜接置於批判同化主義的脈絡下加以論述，在資料的意義上可說十分珍貴。

吉野的〈非同化主義論〉首先自德國與英國的殖民政策比較破題，

70 請參照前揭2010年2月岡本論文。

71 吉野作造：〈非同化主義論〉，《新臺灣》，1915年1月號，頁4～5。比屋根照夫的論文曾經論及此〈非同化主義論〉（比屋根照夫：〈「混成的國家」への道—近代沖繩からの視点〉，C.グラック、姜尚中等編著：《日本の歴史》，第25卷，東京：講談社，2003年，頁155～157）。但此論文僅提及與伊波之「『個性』尊重論」的類似之處，並無自臺灣史加以考察的脈絡。

72 關於吉野作造與臺灣人之關係，請參照前揭若林著書頁83～87。戴國輝：〈吉野作造と蔡培火〉，《吉野作造選集》，第9卷，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月報。

73 松尾尊允：〈〈解説〉吉野作造の朝鮮論〉，前揭《吉野作造選集》，第9卷，頁379～404。

指出相對於德國「凡事皆以泛日爾曼主義為依歸，侵略他國國土也致力於德意志化」，英國卻「注重殖民地之自由，盡量尊重殖民地之歷史與舊時風俗習慣，致力發展殖民地之自治，而非強制其與母國同化」之故，「各殖民自由自在地發展」，「土著之民的生活較英領之前生命財產更加有所保障，生活更加幸福，母國亦因此而益發繁榮」，此方為「殖民地經營的真正成功」。雖然論述上有些過於樂觀，但板垣否定英國式的殖民地經營而主張同化主義的立場，與認同英國式經營的吉野所書的〈非同化主義論〉之相異可謂十分清楚。

其中值得注目的是，吉野他主張之主軸為以殖民地人民的「幸福」為出發點的論述。以下的主張，應為1920年代吉野的殖民地政策論的精要。

取得殖民地後，若僅母國因此獲利，但殖民地人民生活並未因此改善，則並非真正成功的殖民地經營。真正成功的殖民地經營應是其人民生活財產較統治以前更受到保障及鞏固，殖民地人民生活改善，母國亦能間接受惠，更加繁榮。

（傍點為原文）

亦即古來從無實行同化主義成功之國之前例，故日本在殖民地經營上應捨德國式而採英國式，即無論於朝鮮或於臺灣，皆儘量尊重其歷史與人情風俗，讓朝鮮人以朝鮮人發展之，臺灣人以臺灣人發展之，不剝奪其土地所有權與其他財產，並充分保護之，以維其幸福，雖未必令其以身為日本殖民地為喜，但至少應確保萬一其即使與日本分離後亦不致於背離日本才是。（傍點為原文）

對於臺灣與朝鮮不適用同化主義的根據，則認為應尊重各國固有的歷史與文化，並指出兩地亦具有一定之文明程度加以闡述。

支那民族與朝鮮民族皆有數千年之國家歷史，不只保有固有的風俗習慣，與日本文明之差距並不大，在歷史上文明傳播之緣故上，甚至令其有更高於日本之自尊心，故在統治

上並不適於同化主義之政策。

吉野此時為何會提出「非同化主義」，以及吉野寄稿《新臺灣》的原因並不明朗。⁷⁴但由刊載吉野論文之《新臺灣》的前號〈創刊號〉與同號（第2號）之上，亦連載了後藤新平否定同化主義之主張的論文〈臺灣殖民政策〉一點觀之，也許可推敲出一點端倪。亦即，同化會創立的過程之中，已經掀起了數波反對同化主義的漣漪。眾所周知，後藤新平為堅持特別統治主義以及「尊重舊慣」的臺灣總督府高級官僚，在其論文之中，認為「英國方為日本的良好範本」，「佛蘭西所進行的殖民地同化政策與斷然且激烈的改革為文明之暴政」，同時提及自己任官時期的「新聞與雜誌上的相關言論，從不曾注意過此點問題」，批判同化主義的立場十分鮮明。但後藤的立論基礎在於臺灣為「未開之地」，且「新領土之居民在文明程度上有著懸殊差距的臺灣土人（原文）」，⁷⁵且其在總督府任職時期，便以特別統治主義維持總督府專制體制為目標。因此可說後藤與在臺內地人所主張的同化主義否定論述的背後，帶有殖民者優越人種主義的色彩。相對於此，吉野則是以殖民地人民的「幸福」為立論的起點，以朝鮮與臺灣「於文明上與日本無太大差距」為前提，認為應該尊重當地人的文化，而反對同化主義。兩者之間的差異並不小。此時的吉野剛結束其於歐洲3年（德、英、美）的留學生涯回到日本，於東大授課的同時，也接觸了金雨英等朝鮮人，同時也在為了革命而亡命日本的中國人所開辦的政法學校講授政治史，正值將視野擴及歐美與亞洲情勢的時期。⁷⁶這些相關的背景，可能正是造成此時吉野的「非同化主義論」與其他殖民者的論點有所相異之成因。

74 《吉野作造選集》所收錄之吉野作造的〈日記〉之中並無1914年份之內容，現存之1915年之後之〈日記〉中並無〈非同化主義論〉及與《新臺灣》之關係的記述。（《吉野作造選集》，第14卷，1996年）。

75 後藤新平〈臺灣殖民政策（上）、（下）〉，《新臺灣》，創刊號，頁3-4、第2號，頁14-17。

76 〈年譜〉，《吉野作造選集》，別卷，1997年，頁81-86。另外，1909年9月吉野曾直接前往拜訪後藤，並接受其留學歐美3年期間每年500圓的資金援助，回國後也前往訪問致意。（前掲〈年譜〉，頁81、85）。

二、總督府之打壓

（一）總督府高層的冷處理

板垣離臺後，總督府對同化會由冷處理至打壓，展開了一連串的處置。佐久間總督於1914年向本國提出希望辭總督一職的意願。有關與板垣發起之同化會的件，1915年1月佐久間向在選定繼任者過程之中所浮出的人選大谷喜久藏陸軍中將提出忠告，提及在「接下政務之前之建議」時，除了對同化會的募款方式提出疑問之外，並說道：「總督府於之前並無採取特別之措施而暫時觀望，直至近日屢現弊端」，「雖然如今尚未到達斷然處置之時期，但對臺灣統治之將影響甚鉅」，「假使板垣伯等人提出對同化會有關之意見，切望不再採納」。⁷⁷對繼任者明言希望能不再「採納」板垣的意見。

另一方面，總督府的秘書官鈴木三郎派給當時人在東京的內田嘉吉民政長官的電報之中亦有如下的記述：所有的內地人對於同化會「悉數反對」，而「本島人中產階級以上之人物」亦「逐漸對於要求金錢的做法產生反感」。由於當時同化會將在東京舉辦「報告式」，因此鈴木甚至提醒人在東京的內田長官：「若受到出席報告式的招待請勿出席」，「若出席則請提醒無論是內地人或中產階級以上之人士皆對該會皆有所反感」。⁷⁸

至於各地方廳長的反應為何？1月中旬，加福臺北廳長辭同化會評議員後，其餘各廳長也在之後一口氣辭掉評議員的職務，全臺灣地方官方最高層級在同化會的參與體制宣告瓦解。其辭任理由據記載為部份理事的行動過於「惡劣」且令人「厭惡」，勸誘會員入會的方式也過於「強迫」。⁷⁹另外，枝德二臺中廳長在辭任評議員之際，曾集合內地人與臺灣人評議員至舊知事官邸，在眾評議員面前公開自己將辭評議員的決定，並請其餘評議員「各自提出糾正意見」。對此《臺日》指出此應

77 〈佐久間臺灣總督發大谷陸軍中將宛書簡草稿〉（〈佐久間總督辭任關係電報〉〔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所藏〈鈴木三郎文書〉，188〕所收）。文件日期不明，由該電報歸類於1915年1月4日至25日之處判斷，應可推測為此時期之物。

78 〈鈴木三郎秘書官發內田嘉吉民政長官宛電報按〉（〈南洋協會、同化會關係〉，大正4年2月〔前揭〈鈴木三郎文書〉，145-1〕所收）。

79 〈同化會瓦解せん 全廳長評議員を辭す〉，《臺日》1915年1月21日、②、日。

為基於推測「中部之評議員將總辭職之故」而進行的行動。⁸⁰

（二）同化會解散命令與理由

板垣離臺後，留在臺灣的同化會幹部雖然為了維持會務而四處奔走說明，⁸¹但總督府終於在1月23日取消了同化會的會費徵收許可，並在一個月後的2月23日下達了解散命令。官方的解散命令理由僅以「臺灣同化會有妨礙公安之虞故命其解散」簡單幾句帶過。⁸²

但在臺灣總督府的公文書之中，卻敘述了更為具體的理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收之〈臺灣同化會ニ對スル行政處分理由書（對臺灣同化會之行政處分理由書）〉⁸³中，指出「同會之幹部及其會員之行動與本府當初所認可之行為相違背，有妨礙本島治安之虞」，其中主要的「重點」共列舉了5項：

主要的理由為，「一、濫於鼓吹自由民權主義、博愛平等主義，徒然招致本島人之反感與不平之心態」。內容如下文：

伯爵板垣退助鼓吹本島人之同化，提倡自由民權主義、博愛平等主義，其相關人士如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幹部濫用政治問題，造成本島人之誤解，恐招致統治上之不良影響。

文書中並認為臺灣人「與母國人在風俗與習慣上多所相異」，「一般教育及智識程度亦與母國人不同」，因此臺灣須要制定「特別統治制度」，且必須適用「特別之規定」，故「權利義務不盡相同為難免之處」。同時，「觀乎本島人文化程度與其他諸多狀況」，「不應濫於鼓吹自由平等主義」，否則將「顛倒同化主義之意義」，「反而陷本島人於不利」。至於文書之中所點出之同化會首要的問題則如下：

臺灣同化會違反當初成立之宗旨，向本島人鼓吹如下之

80 〈評議員總辭職か 中部同化會の近狀〉，《臺日》1915年1月21日、②、日。

81 〈同化會と中部〉，《臺日》1915年1月22日、①、日。〈臺南同化會況〉，同日、②、漢。

82 〈同化會認可取消〉，《臺日》1915年1月24日、②、日。〈同化會解散 解散命令下る〉，同2月27日、⑦、日。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3。

83 〈臺灣同化會ニ對スル行政處分理由書〉（前註35參照）。

思想：即本島人被支配於特殊的政治組織之下，因此本島人所擁有之權利與義務之間，具有極大之差異。同化會向本島人宣稱，這種差異與似乎本島統治之根本觀念背道而馳，這種現象，除了會招致本島人對母國人之不滿之外，更將擾亂民心，甚至為本島之施政帶來不良之影響，並妨礙治安。

次要的問題則為「二、造成本島人輕挑浮動之情緒，阻礙穩健思想之發展」，而所謂「本島人對臺灣同化會之心理狀態」則為：

醉心盲從於伯爵板垣退助所倡議之自由民權之理論，傾向企盼藉此獲得物質上之利益者不少，舉例如下之：

- 1、認為加入臺灣同化會即可獲得與內地人同等之權利，甚至相信可以致使本島人因此獲得參政權，故有夢想加入同化會及與獲得參政權劃上等號者。
- 2、臺灣同化會目標之一乃為本島人發聲，號稱可救濟不服行政司法處分者，易使會員誤認具有特權，產生可拒絕官憲命令之誤解。
- 3、臺灣同化會之幹部慫恿入會者在同化會之援助下可獲得官有地之轉讓與礦物採掘權之許可，以及可獲得官營事業及專賣制度之更改以獲得利益等特權，使會員懷有不當之期望。

可見，官方認為同化會以取得參政權運動為號召，令加入者產生對總督府處分具有行使拒絕之權利，且有獲得經濟上特權分配之機會的不當想像。

其餘之理由諸如，「三、擅用皇室之名義，冒瀆皇室之尊嚴」（參照後述（三））；「四、利用名士之名聲，招致世人之誤解」；「五、無視法令，混亂治安，未能盡到感化本島人之責務」等。

如上所述，臺灣總督府所認定的「妨礙治安」之內容，主要為板垣所提倡之自由民權主義與博愛平等主義之思想，有造成臺灣人之反感與喚起政治運動之疑慮。具體而言，可歸納於總督府對於參政權運動的畏

懼與警戒。

遭到取消徵收會費之許可後，臺灣同化會在1月28日關閉了臺中支部，31日臺南支部也關閉了辦公室。待2月23日的解散命令下達後，留下來善後的幹部亦於27日搭船離開臺灣回到本國，臺灣同化會就此瓦解。⁸⁴

（三）同化會及《東每》關係者之拘捕

緊接著總督府亦開始著手拘捕同化會與《東每》的相關人員。拘捕行動自1915年1月21日起自8月為止，以不敬罪與詐欺罪之嫌疑展開。相關的拘捕行動則記載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裡一連串文書之中（以下於括弧內標註同文書的暫定編號以示其出處）。⁸⁵

首先為不敬罪嫌疑的相關調查，臺北地方法院於1月21日著手搜查，對於成立同化會的相關人士、原臺灣總督府書記佐藤源平⁸⁶以文書偽造罪拘留（A文書），總督府的高層預計以不敬罪加以起訴（B文書）。此嫌疑主要依同化會副總裁陸軍大將鮫島重雄⁸⁷上呈給大正天皇

84 〈同化會撤退支部〉，《臺日》1915年1月30日、③、漢。〈臺南と同化會 事務所を閉鎖す〉，同31日、③、日。〈同化會解散 解散命令下る〉，同1915年2月27日、⑦、日。

85 此文書由編綴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4年、15年保存、第26卷〔冊號5921〕，文書編號17中之7份文書所構成。以下將7份文書暫定編號為A至G以標示出處。A〈同化會創立者中犯罪報告（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民法三三。B〈佐藤源平不敬罪ノ件内務大臣へ報告〉民法三一。C〈重要詐欺事件報告（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民法一六七。D〈重要詐欺事件報告（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民法六九。E〈重要犯罪報告（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民法二二九。F〈重要詐欺事件報告（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民法三六八。G〈重要詐欺事件判決謄本進達（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民法三九三。A・B為以佐藤源平為對象所舉發的不敬罪嫌疑事件；C～F為以《東每》社長山本實彥、副社長寺師平一，以及佐藤源平為對象之詐欺容疑事件相關之文書（被告身分頭銜依據C、D文書中所收之臺北地方法院之預審終結決定謄本及判決謄本）。佐藤原任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書記，職務中受到林本源家之知遇，與林熊徵之通譯郭邦彥有所交流而接近林熊徵家，寺師之妻為板垣邸之幫傭，故得與板垣接觸之機會（D文書）。

86 佐藤源平（1868年生於熊本縣）於日治初期即任臺灣總督府官僚，1895年8月～1909年4月間任稅關監吏補、屬、監吏、監視，1910年3～9月專賣局書記，1911年11月～1912年10月鐵道部書記（〈恩給證書下付（佐藤源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3年、永久保存、第4卷〔冊號2215〕，文書編號13）。任職稅關時期，發表過《安平》（臺南：安平稅關俱樂部）等發行給稅關相關人士閱讀的雜誌，〈國運の發展と人財の適用〉（第11號，1905年8月），〈打狗を去るの辭〉（第18號，1906年2月）等文章。1914年10月以漢文發行中西牛郎（參照注88）《同化論》（臺北：佐藤源平發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所藏〕），同書之中亦刊載了大隈重信首相與板垣退助之序文。

87 但鮫島與板垣在同化會之組織與人事關係之上意見有所不合，鮫島乃辭副總裁，板垣再次渡臺時同化並無副總裁（前掲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38）。

之關於同化會現況的〈言上狀況書〉中所述，佐藤於1914年11月私下指示王學潛等人，「說服本島人信任同化會以得招募會員之便」之內容。可見，對臺北地方法院而言，不論〈言上狀況書〉之真偽與否，皆決定以書中之內容追訴佐藤。

這份將臺灣同化會問題向大正天皇報告的〈言上狀況書〉，為鮫島把向大正天皇報告的狀況記錄下來後，呈給板垣總裁之報告書。佐藤所握有之謄本，為其於1914年8月左右前往東京之時，自佐藤之友人，亦為同化會相關人士、原臺灣總督府囑託中西牛郎⁸⁸之處所獲之物。文書中紀錄鮫島向天皇所述之內容，概為「板垣伯爵乃有志之人」，「為了臺灣島民與公共之目的而創同化會」，「總裁為板垣副總裁由本人任之」，「為了順利成立會務」而渡臺，文書之中並詳細敘述了同化會之目的。對此報告大正天皇則「逐一應對聽取龍顏愉悅道：『啊，原來如此，此行將於臺灣滯留幾日？』」，鮫島答約2週左右，並說道：「返國之後再前來向陛下報告」（文書B）。總督府高層對於判斷此〈言上狀況書〉之真偽感到頗為棘手，詢問宮內省之結果所得到的回答為鮫島「屢屢進侍陛下」，故「記載應為事實」，故總督府打算直接訊問鮫島（A文書）。臺北地方法院原本判斷此〈言上狀況書〉為佐藤之捏造而欲以不敬罪問罪之，結果於5月4日卻以證據不充分為由決定不起訴。

88 中西牛郎（1859 - 1930年。生於熊本縣）著有《宗教革命論》（東京：博文堂，1889年），《教育宗教衝突斷案》（東京：博文堂，1893年），《內地雜居と佛教之關係》（大阪：駸々堂，1894年），《支那文明史論》（東京：博文館，1896年）等與宗教、文明論相關的多數著作。渡臺後（時期不明），約略於1903年4月～1910年3月之間以臺灣總督府囑託之身分任職稅關、舊慣調查與財物等方面的工作。退職時以「漢譯二宮尊德翁傳令本島人熟知」之功績成為賞與的對象。（〈中西牛郎事務囑託〉，《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0年、永久保存（進退）、第1卷〔冊號1330〕，文書編號37。〈囑託中西牛郎手當及賞與並解囑託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永久保存、第3卷〔冊號1721〕，文書編號6）。此時期中西於臺灣的著作除了《泰東哲學家李公春生小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年）之外，尚於雜誌《財界》（臺北：臺灣財務研究會）之上發表〈臺灣統治は清國革新の模範（一）、（二）〉（第1、4號，1906年5、9月）、〈臺灣の地租制度を論ず（一）、（二）〉（第9、10號，1907年2、3月），於《臺日》日・漢文欄之上發表〈讀史隨記〉（1902年、日4月5日、6日、8日、10日、漢）、〈鄰邦支那の將來〉（1907年3月19日 - 22日、24日、日）等與臺灣及清朝相關的歷史論文。另外，亦曾寄稿《臺關》（臺北：臺關發刊所）、《安平》（臺南：安平稅關俱樂部）等稅關人士閱讀的雜誌。1914年10月以漢文發行《同化論》（前註88參照）。中西雖然於清朝時期並無前往大陸的經驗，但於日本曾經與梁啟超、譚嗣同、徐勤（橫濱大同學校教務主任）等人有所面識，對這些人士有很高的評價。（〈寄書清國時代の名士〉，《安平》，第13號，1905年10月，頁12 - 18）。

不起訴的理由，依據臺北地方法院預審終結之決定謄本（1915年5月4日）所記載之「鮫島男爵指出此報告書為基於事實之記載無誤」，以及佐藤的行為「尚不致構成失敬或有造成他人誤解之方式及行為」（B文書。傍點本文筆者）。

雖然最後的結果為不起訴，但這段期間的偵察與調查的風聲自在臺內地人傳回本國，不只令過去對板垣及同化會表示善意的本國名士態度大變，臺灣人士紳資產階級亦對總督府連元勳板垣等人都試圖以不敬罪起訴的態度而感到恐懼。⁸⁹

另外在詐欺嫌疑事件上，《東每》社長山本實彥與同副社長寺師平一及前述之佐藤源平3名被列為被告。3名被以「授爵運動與經營報社等名目騙取金員」之「重要詐欺事件」等嫌疑起訴，於2月在臺北地方法院展開預審，預審的始末記載於（D文書），預審終結謄本的記載如下：3名被告於1913年2月、3月相識於板垣官邸，於同化會籌備過程中，佐藤向臺灣人士紳資產人士林熊徵提出授爵運動的建議，希望林能提供資金；山本與寺師則以「政府有個盛大的辦報計劃」為名目，希望林能投入報業經營，但實為山本等人欲做為買收《東每》並做為經營資金之用，再三向林熊徵所提出之送款請求與詐欺之行為無異（C文書）。6月，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寺師徒刑2年，山本、佐藤徒刑1年的有罪判決，但8月的覆審法院的控訴審理則改判無罪（F文書）。在此審理期間，板垣以證人身分所受的預審調查書亦被採用為證據（D文書），此舉的目的應為調查同化會內容與調查板垣渡臺相關人士之行動。

此時期的《臺日》，亦記載了《東每》與同化會相關人士被以詐欺事件起訴的報導。諸如3月時《東每》山本社長與副社長、同化會幹事寺師從東京引渡至臺灣，之後收監於臺北監獄的消息，以及5月時以大字標題報導的〈同化會瓦解と共に大檢舉（伴隨同化會瓦解之大檢舉）〉記事，記述了山本、寺師、佐藤3人被以向林熊徵收取50,000圓的「大詐欺事件」列為被告的消息。「詐欺事件」的審判過程中，

89 前掲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39。

《臺日》在〈同化會との關係（與同化會之關係）〉、〈板垣との關係（與板垣之關係）〉等報導也詳細記載了《東每》相關者與同化會人士相識的來龍去脈及判決之經過。雖然結果改判無罪，但此期間的《臺日》報導多用聳動的文字，敘述板垣與同化會關係者似乎在金錢關係上有所問題。⁹⁰在總督府審判《東每》相關人士的期間，這些報導對已經失去媒體代言的同化會來說，打擊不可謂不小。

（四）對鎮壓的恐懼

對臺灣人士紳資產階級來說，總督府在板垣離臺後態度的大轉變可謂十分明白，再加上警察鎮日的嚴密監視，使其只好轉而試圖求助人在東京的板垣。但依甘得中所述，在板垣離臺後不久的12月即計劃啟程前往東京的甘得中、蔡惠如、林祖壽等人，被在臺北車站待機的內地人警察帶往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的官邸，一行人在龜山的威嚇下東京行只得暫時取消。

一行人於是改於1915年3月前往東京會見板垣，但此時期已經傳出同化會相關者被以不敬罪拘留的消息。再加上在臺內地人將板垣以明治初年的自由民權與平等主義等思想蠱惑臺灣人，試圖動搖總督政治，以及同化會幹部其實為詐欺人士等消息帶回中央政界宣傳，令原本在同化會創立之際持肯定態度的名士們，其態度也為之轉變。⁹¹

板垣在衝擊之下也顯得意氣消沉，但仍強調今後要用輿論的力量推動日本與殖民地的政治改革，故因此打算創設報業做為宣傳機關以喚起輿論之關注。聞此，林烈堂欲寄付50,000圓金援，計畫在返臺後將款項送至繼續滯留東京的甘得中處理。但在信件的檢閱與相關人士之間的聯絡不順之下，款項捐送的進行並不順利。又不巧臺灣於1915年8月爆發了西來庵事件，故林烈堂與林松壽在11月送達甘得中的書簡之中，便寫

90 〈東每社長護送〉，《臺日》1915年3月3日、⑦、日。〈東每社長收監〉，同5日、⑦、日。〈寺師平一收監さる〉，同16日、⑦、日。〈大々の詐欺事件〉，同5月14日、⑦、日。〈内地紳士大詐欺〉，同15日、⑥、漢。〈大詐欺事件詳報〉（上）、（下），同17日、④、漢，同18日、⑦、漢。〈詐欺事件公判〉，同6月16日、⑦、日。〈詐欺事件公判〉（上）、（下），同19、20日、③、日。〈五萬圓事件公判〉，同25日、⑦、日。〈五萬圓事件判決 三被告全員無罪〉，同8月17日、⑦、日。〈五萬圓事件判決〉（上）、（中）、（下），同17、24、25日、③、日。

91 前揭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36～39。

著捐款事宜於當今時期已不可行，以及馬上銷毀同化會的相關文書等指示。於西來庵事件之苛刻的鎮壓之下，對於意圖延續同化會的臺灣人士紳階層所給予的衝擊之大，引述之後某臺灣人社會運動家的說法：「可知道西來庵事件對臺人尤其是一般知識份子之精神的之打擊是如何深刻了」。⁹²在鎮壓武裝抗日運動正熾之時期，可說臺灣島內的臺灣人士紳階層所能行使的政治選項，實則受到了相當程度的限制。

三、參政權之否定／特別統治體制之繼續

另一方面，對臺灣總督府來說，瓦解同化會的時期，正值特別統治體制的法源依據三一法（1905年自六三法改訂）重新審定的時期。臺灣總督府的主張為三一法與特別統治體制應該延續，而臺灣人的參政問題，即成為延續此體制的必要理由。

1915年9月，臺灣總督府所作成的〈法律第31號繼續ノ必要ヲ論ス（論法律第31號繼續之必要）〉⁹³之中，對於繼續特別統治體制的理由，提出了臺灣與本國在風俗習慣上的差異、武裝抗日運動仍然處於持續狀態的「民情」、以及對逐漸醞釀之中的「臺灣人政治參與」所產生的警戒心態等。在其「結論」部分，指出「認為臺灣人民在法理上同樣處於憲法保障下的國民故應受到與國民同等之統御」之論調，乃「不解殖民政策為何物」之謬論，故若廢除三一法，則「與臺灣相關之法律事項皆須通過帝國議會之議案」，屆時「臺灣統治上將面臨許多困難與諸多弊害」。其具體例子如「議員立法需要代表者」一項，總督府闡述如下：

若廢止委任立法之制度則今後施行於臺灣之法律悉數須
經帝國會議之審議，議院法也將基於同樣之理由臺灣施行，
則臺灣籍民將於議會之中佔有一席之地。（傍點本文筆者）

然而對於臺灣人在帝國議會之中佔有席次一事，「雖臺灣已逐漸具有

92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出版，1971年，頁32～35。

93 〈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大正4年、第60卷〔冊號2400〕，文書番號13。此為8月時內務次官對於延續三一法可否之問題所擬出之答覆文書。

文化水準，但觀乎現情，立即頒布自治制度並施行議會法等措施仍屬時期尚早」。

具體例子之二，為「島民所醞釀之政治昏熱」，即「割讓領地之人民對新政府本難信服乃普世之常理」，故「至少統治初期至二三代之間應盡量避免其組黨參政議論政事為宜」，並申論如下：

今若廢委任立法將萬事皆交於議會之公論而不顧島民智識開化之程度，則島民恐將熱切盼望參政權之獲得，並為了早日達到此盼望，無論自己的立場如何，任意議論法案之是非，有幸滿其意則矣，不滿則處士橫議之，如此弊害將如燎原之火蔓延恐成臺灣統治危機之隱憂。（傍點本文筆者）

總督府亦以諸如「代議政治之妙味」須「其人民對國民性有所自覺之後方能得知」，但「今日之島民尚未達到此境界」等理由，判斷臺灣人參與政治之時機尚早，且百害而無一利來加以否定。

另外，對於壓抑臺灣人參與政治的方面，本國政府也與總督府持同樣立場。這點從同化會解散隔年的1916年，臺灣總督府參事官片岡秀太郎的書簡內容可見一斑。亦即片岡說：現在的臺灣總督府需仰仗內務「大臣之決策以推行事務」，其「威力已相形減弱」，而且來自於本國政府之「法制局參事官廣瀨氏」（廣瀨溫）前來視察臺灣共進會時，「就視察之結果會談」後，雙方「大抵同意」了以下2點事項：

- （一）充分保護土人生存上必要之食衣住等相關需求。
- （二）不賦予其政治社會上之地位。⁹⁴

在統治臺灣經過了20年的此時，與日本國內大正民主主義思潮方興未艾之際，臺灣總督府與帝國日本的中央政府，對於統治臺灣的方向，仍舊做出了堅持特別統治主義的施政路線，以及堅決否定臺灣人參政權的結論。

94 〈（書簡）／臺灣土人の處遇方針の件〉，〈岡松參太郎文書，B79，片岡秀太郎發、岡松（參太郎）宛，1916（大正5）年4月23日〔依信封上之郵戳記載〕〉。

伍、結語

本文以殖民地居住者的政治參與問題為焦點，以臺灣同化會自成立至瓦解的過程進行探討。在此過程之中，雖然臺灣人表面上以「同化」為目標，但卻同時渴望著「民權」與「立憲制度」的落實，以及盼望弭平與在臺內地人地位之落差，達成法律上屬人主義的平等心願。另一方面，如希望廢除總督府專制政治體制之法源的六三法（之後為三一法）的要求所示，臺灣人亦同時盼望能廢除臺灣與本國政治地位的不均等，以獲得屬地主義上的平等待遇。由上述可見，臺灣人雖然形式上接受了「同化」的方向，但臺灣人在此動向背後真正企盼的卻是追求帝國內於屬人及屬地主義上的平等待遇。由於板垣所主張的「同化」之內容涵蓋了追求內臺人的平等待遇，以及修正特別統治體制及立憲政治體制之間的落差，故臺灣人便容易對此產生共鳴。

相對於此，在臺民間內地人的反應為何？在臺內地人之間於1900年代前半曾有過以「民權論」的理論為中心，倡議內地人應與本國人有平等之待遇與廢除六三法之議論，亦即希望能落實內地延長主義在屬人方面的實現。但即便臺灣人與臺灣同化會結合展開廢除六三法運動，只要其中仍有主張民族間平等待遇的要求，在臺民間內地人即難與臺灣人聯合推動廢除六三法的運動。結果，在臺民間內地人基於對臺灣人的人種優越感，以及對居住於本國者的不平衡心理的矛盾之中，對於臺灣人的參政權運動產生了戒心。於是，為了壓抑臺灣人的動向，只好向總督府方面靠攏，原本「民權論」主張中所帶有的政治參加問題等意涵，也在民族問題面前被迫萎縮。

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打壓同化會的過程之中，與在臺民間內地人形成了共通的利害關係。⁹⁵而臺灣總督府向本國政府暗示，同化會事

95 然而，就算在瓦解同化會的目的上利害一致，並未表示在臺內地人社會因此變得更加團結。例如《新臺灣》在批判統治之際，臺灣總督府即以「雖未達一定標準但全書之仍認定具有不恰當之記事內容故以禁止發刊為宜」等曖昧基準，禁止1915年4月、5月的《新臺灣》在臺發行（中山警視發民政長官宛電報譯文：〈「新臺灣」五月號について〉，1915年5月13日〔前掲〈鈴木三郎文書〉，61-2，所收〕）。

件帶出了隨著帝國內逐漸多民族化而浮現之帝國議會內除了內地人以外的參政權賦予的問題，故本國政府也不可說不無影響。像這樣臺灣總督府向本國政府主張確保特別統治體制之必要，終於成功維持了屬地主義專制政治之統治體制。

如本文所論，臺灣同化會事件的政治過程，最後仍以臺灣總督府維持專制政治體制的結局畫下句點。但這段期間之中，本國與臺灣之間跨越區域界線的政治運動，以及臺灣內部企盼平等待遇的訴求，加上在臺內地人的反對聲浪，以及類似吉野作造的文章之中所出現之「非同化主義」論述的萌芽等，都是不可忽視的課題。而臺灣同化會的挫折經驗，至1920年代後的新時代又呈現出何種的面貌，亦成為今後仍需深入探討的課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

甘得中 〈獻堂先生與同化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3〈追思錄〉，1960年。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出版，
1971年。

岡本真希子 〈臺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李承機譯），若林正
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出
版，2000年8月）。

陳翠蓮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年》，臺北：遠流出版，
2008年，第二章。

蔡錦堂 〈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
江史學》，第13期（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02年10
月）。

二、日文

五味洸典嗣 〈山本實彥年譜考－『東京每日新聞』時代を中心に〉，
《大妻國文》，第40號（東京：大妻女子大學國文學會，2009
年3月）。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第2篇〈領臺以後
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9年）。

比屋根照夫 〈「混成的國家」への道－近代沖繩からの視点〉，C.グ
ラック、姜尚中等編著：《日本の歴史》，第25卷，東京：講談
社，2003年。

安在邦夫 〈〔付録1〕板垣退助研究覚え書き－研究の現状と『板垣
退助君傳記』刊行の意義〉，宇田友猪著、公文豪校訂：《板垣
退助君傳記》第4號，東京：原書房，2010年2月）。

- 李昇燁 〈全鮮公職者大會：1924～1930年〉，《20世紀研究》，第4號（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20世紀研究編集委員會，2003年12月）。
- 板垣守正編纂 《板垣退助全集》全1卷，東京：原書房，1969年。
- 若林正丈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
- 松田利彦 《戰前期の在日朝鮮人と參政權》，東京：明石書店，1995年。
- 松田利彦 〈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參政權要求國体「國民協會」について〉，松田利彦、淺野豐美編：《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年。
- 松尾尊兌 〈〈解説〉吉野作造の朝鮮論〉，前掲《吉野作造選集》，第9卷。
- 岡本真希子 〈植民地時期における在日朝鮮人の選舉運動〉，《在日朝鮮人史研究》，第24號，東京：在日朝鮮史運動史研究會，1994年。
- 岡本真希子 〈在臺灣「内地」人の「民權」論－植民地在住者の政治参加の一側面〉，《日本史考究》，第25號，東京：日本史考究會，1999年。
- 岡本真希子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臺灣總督府と帝國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年。
- 岡本真希子 〈植民地初期臺灣における内地人の政治・言論活動－六三法をめぐる相剋〉，《社會科學》，第86號，京都：同志社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10年2月。
- 許世楷 《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と彈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年〔2008年重版〕。
- 戴國輝 〈吉野作造と蔡培火〉，《吉野作造選集》，第9卷，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月報。

三、英文

Rwei-Ren Wu (吳叡人),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Chicago : PH.D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3) , ch.3 °

Conflicts over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Japanese Colonials and the Taiwan Assimilation Society (the Taiwan Dōkakai) Incident

Okamoto makiko

Abstract

This paper is seeking to explore issues for the people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he political demands and frustrations of the conciliation process, as well as during the actual situation presented by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and possess. This paper analysis is the colonial society and of dispute between their government through, examin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thnic and colonial system of mutual rela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object is to win right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the Taiwan Assimilation Society (The Taiwan Dōkakai)", and the establishment to its collapse period for the discussion period (1914-1915). In the previous Taiwan history, the Taiwan Assimilation Society Incident was regarded as a new page of anti-Japanese movement; history in the media field, the analysis subject is the Japanese activity living in Taiwan or mainland Japan. However, there has not been to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at the same time into perspectiv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Assimilation Society would be to the overall collapse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the complete study. Particularly for people in Taiwan, the Japanese (Governor and civil Japanese) movements of more incomplete. The Subject to classification of this paper is the Taiwanese and Japanese, live on Taiwan and Mainland. With this research method should be able to more clearly clarify the complex ethnic and plural jurisdictions posed between Imperial Japan and Colonial Taiwan,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cess of dispute.

The previous study referenced historical material i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police bureau compiled the "History of Taiwan Governor police records". But 1939's issue of the book is written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殖民地人民政治參與過程中之折衝與挫折：以臺灣同化會為中心

police station police "official history",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data on the selection and biased it is difficult to deny the fact, but also in Taiwan, the event data assimilation will have some degree of nature secondary nature of the data. Therefore, this paper established by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of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topic for multi-way comparison and review, in particular, a data <Taiwan Governor documents> <Suzuki Saburo relations instruments> newspaper "Taiwan Nichinichi News" Japanese and Chinese language bar column, "Tokyo Daily News," magazines "New Taiwan" and LinXian Tang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s review the major record and so on.

Keywords : the Taiwan Assimilation Society (the Taiwan D ō kakai) 、
Resident in colonoal Taiwa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tagaki
Taisuke 、Yoshino Sakuzou.